

屏東縣來義國民小學學生申訴制度實施辦法

一、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目的：

- (一) 建立學生正式之申訴管道，除輔導學生解決學業、生活、獎懲等問題外，進而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之功能。
- (二) 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保障學生權益，增進校園和諧。

三、組織：

- (一) 本校為本校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 9 人。其中召集人 1 人，由校長擔任；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導主任擔任；幹事 1 人，由訓導組長擔任；其餘 6 位委員則由校長從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會、學生代表中遴聘之。委員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之。
- (二) 本校申評會開會時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校長因故無法出席，則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便以主持會議。
- (三) 申評會開會時，得聘請醫學、法醫、社會學、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四) 學校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案主之級任導師、科任老師、教師會、家長、被申訴人或申訴單位代表列席。
- (五)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六) 申評會之委員為事件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事件有其他利害關係及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 (七) 委員有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申訴評議決案書作成前，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八) 委員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之主席，命其迴避。但主席如有上列情形之一者，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四、申訴要件：符合下列要件者得由學生、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提出申訴，以下簡稱申訴人。

(一) 具本校在籍學生身分者。

(二) 對學生之輔導管教措施或行政處分，有違法或不當以致損及其權益者。

(三) 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並與當事人溝通仍無法解決者。

五、申訴流程：

(一) 申訴案件應於輔導管教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之內提出，由申訴人填妥申訴書（附件一），向學校申評會（教導處或訓導組）提出申訴。

(二) 申訴人應確實填寫申訴書，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訴書不合格者，學校申評會應於十日之期限內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學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

(三) 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三十日內召開會議，並作成「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書」（附件二）送達申訴人。

(四) 申訴人於接到「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五日內，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不服申訴之再申訴。五日內未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五) 申訴人如不服「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書」通知之決定，得於收到「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書」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屏東縣政府提起訴願。

六、審議原則：

(一) 本校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濟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二) 本校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其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三)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學校申評會議，推派委員組

成小組為之。

- (四) 本校申評會之審議及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資料均應於以保密，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七、評議效力：

- (一) 本校申評會開會時，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
- (二) 評議申訴案件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主席簽署，並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
- (三) 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決定書或再申訴決定書除有頂處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五日內向學校申請再評議，評議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

八、附則：

- (一) 處分學生行為之申訴，於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確定前，得享有未處分前之權利。
- (二)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同一事件之申訴或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評議決定送達前，得撤回申訴，但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事件重新提起申訴。
- (三) 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一份送申訴人，一份送學校申評會備查。

九、本辦法呈校長審核，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來義國民小學學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別		班級	____年 甲 班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 址					
聯絡電話	(家) _____ (手機) _____				
輔導管教 措施或 評議決議					
申訴理由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訴人簽章			

備註：再申訴時應檢附本申訴書及原評議書

屏東縣來義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書

申訴人		性別		班級	____年甲班
學生姓名		與學生關係			
申訴內容					
評議決議					
申評會 委員簽名					
紀錄		評議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校長(主席) 意見與簽章					

備註：申訴人若不符，請在收到決定書後五日內提出再申訴，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